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0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朱啓嘉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朱啓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柒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朱啓嘉因犯賭博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編號1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欄「112/09/10」應更正為「112/09/19」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賭博等案件，業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案件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

如附表編號1所示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編號2所示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而受刑人就附表所示數罪，已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此有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。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之性質，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並考量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、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等綜合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復佐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等情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另本件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範圍僅有6罪，尚屬單純，復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前經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於本件中再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合併定刑後，考量此部分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時所應受法律內、外部界限，可資裁量定刑刑度之空間甚為有限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附此敘明。至附表編號2所示已執行完畢之部分，則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